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一）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后

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对原有募投项目进行了行政审批进度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进度更新，未涉及其他重大内容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认真审阅《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修订后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和完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独立董事：李红斌、时雪松、郭鹏飞、王楠

2020 年 8 月 26 日